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11/12-13號文件

檔 號：CB(4)/CROP/2

電 話：3919 3401

日 期：2012年11月22日

發文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提供立法會會議口頭質詢時段進行諮詢

議事規則委員會擬邀請議員就提供立法會會議口頭質詢時段的事宜提出意見。

2. 在以往的立法會任期，每名議員在每個會期內平均可提出大約3項口頭質詢及8項書面質詢。在第五屆立法會增加10名議員後，若《議事規則》准許在每次會議提出的質詢數目維持不變，則每名議員在每個會期平均可獲編配的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會由大約3個減至兩個，而書面質詢時段數目則會由大約8個減至7個。

3. 秘書處曾於2011年8月就上述事宜諮詢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員，而大部分議員(約70%)認為，每名議員在第五屆立法會每個會期可提出的口頭和書面質詢的平均數目應維持不變。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因此建議，第五屆立法會在每次可同時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

- (a) 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應增加1個，即由6個增加至7個；及
- (b) 書面質詢時段數目應增加兩個，即由14個增加至16個。

4.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12年2月就上述建議諮詢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員，大部分議員(約85%)贊同該建議。該建議獲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然而，修訂《議事規則》第23(2)及(3)條以便在第五屆立法會落實該建議的議案未能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立法會處理。

5. 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於2012年11月13日考慮此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立法會每次會議的書面質詢時段數目應由14個增加至16個，但對於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應否由6個增加至7個，則意見分歧。議事規則委員會因此認為，應就提供立法會會議口頭質詢時段的事宜向全體議員徵詢意見。就此，請議員注意，若立法會每次會議的口頭質詢時段數目維持為6個，每個立法會會期的口頭質詢時段總數將為大約162個。若立法會每次會議的口頭質詢時段數目增加至7個，則每個立法會會期的口頭質詢時段總數將為大約189個。

6. 謹請議員填妥**附錄**的問卷，並於**2012年11月29日或該日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就提供立法會會議口頭質詢時段的事宜提出意見。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連附件

問卷

(請於2012年11月29日或該日前交回)

致：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傳真號碼：3151 7052

提供立法會會議口頭質詢時段

關於立法會會議的口頭質詢時段數目，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認為應維持為 **6** 個。
- 本人認為應增加至 **7** 個。
- 本人有下述意見： _____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備紙張提出意見)

簽署：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